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华剑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